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

(修訂本 3/6/2021)

第一節 釋 義

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,下列名詞解釋如下:

- (一)「校董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董會。
- (二)「章程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「附則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附則。
- (四)「校友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,即曾是慈雲山聖 文德天主教小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之人士。
- (五)「校友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。
- (六)「執行委員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執 行委員會(簡稱「執委會」)。
- (七)「校友執行委員」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(即校友代表)。
- (八)「協社會員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 會員(即教師代表)。
- (九)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校董會的校友 代表。

第二節 權責

第二條

- (一)由校友會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,選舉最少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(二)校友校董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,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屆(以完整任期計算)。
- (三)校友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。
- (四)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,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,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(五)校友校董須根據校董會要求,出席校董會會議,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, 於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(六)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,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「執委會」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- (七)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(八)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第三節 選舉

第三條

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下之選舉產生,有關安排如下:

- (一)時間: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。
- (二)提名
 - 甲、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,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 料。
 - 乙、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,獲提名之人十一
 - 1.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;及
 - 2.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老師。
 - 丙、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,才可參 骤。
 - 丁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,如只有一位候選人,即自動當選, 毋須進行投票;如候選人數不超過兩位,則可直接進入 第二輪投票。
- (三)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

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校友。 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,但無選舉及被 撰權。

(四)投票

甲、所有校友均可投票。

- 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,程序如下:
 - 1. 校友需出示證明文件核實身份,以換取選票,並於 截止投票前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內。
 - 2. 在協社會員監察下即時進行點票及確認。
 - 3.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,當選者的數目與 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 - 4. 如出現相同票情況,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 決定。
- (五)上訴機制: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,須於選舉後一星期 內以書面形式提出,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第四節 辭職

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,須以書面申請,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 議。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,即接受其辭職,結果須

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五節 罷免

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:

- (一)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校友會會員大 會。
- (二)若校友會的會長為罷免的人選,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 是次會議。
- (三)若「執委會」的書記為罷免的人選,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 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。
- (四)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次二通過罷免,則該校友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,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六節 補選

第六條

- (一) 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,須在三個月內召開 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
- (二)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(詳見本附則第三條)。
- (三)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 一日。

第七節 修訂

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,可按下列程序進行:

- (一)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會議。
- (二)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。
- (三)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,方正式生效。